

关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 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 亿元、2.00 亿元、7.17 亿元和-0.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0.49 亿元、-2.41 亿元、-11.38 亿元和-1.9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亏损额逐年大幅增加。近三年，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5 亿元、3.39 亿元和 20.48 亿元，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业务背景、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2. 请资产评估机构补充说明报告期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并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相关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等要素，并说明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下述事项：（1）补充提供三季度财务报告，并结合三季报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2）补充说明 2015 年 1 至 11 月的经营业绩及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简要披露；（3）结合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对偿债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